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